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42(2012)、第 2043(2012)、第 2118(2013)、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70(2014)、第 2175(2014)、第 2178(2014)、第 2191(2014)、第 2199(2015)、第 2235(2015)和第 2249(2015)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S/PRST/2011/16)、2012 年 3 月 21 日(S/PRST/2012/6)、2012 年 4 月 5 日(S/PRST/2012/10)、2013 年 10 月 2 日(S/PRST/2013/15)、2015 年 4 月 24 日(S/PRST/2015/10)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S/PRST/2015/15)的主席声明，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严重关切叙利亚人民继续遭受苦难，人道主义局势严峻并不断恶化，冲突持续进行，残暴行为不断，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产生不利影响，危机破坏了该区域内的稳定，包括导致更多的恐怖分子进入叙利亚境内作战，国家废墟遍地，派别纷争愈演愈烈，特别指出若无政治解决方案，局势将继续恶化，

回顾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重申持久解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以便全面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包括为此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和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这一机构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建，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

为此鼓励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叙利亚小组)进行外交努力，帮助结束叙利亚境内的冲突，



赞扬叙利亚小组承诺按关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维也纳叙利亚问题多边会谈成果的联合声明和叙利亚小组 2015 年 11 月 14 日声明(下称“维也纳声明”)所述,确保叙利亚人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过渡完全按照《日内瓦公报》进行,强调叙利亚所有各方迫切需要认真积极地做出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敦促联合国主持的政治进程的所有各方遵守叙利亚小组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承诺维护叙利亚统一、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分宗派的性质,保持政府机构的连续性,保护所有叙利亚人的权利,无论其族裔或宗教派别为何,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该国全境通行,

鼓励妇女切实参加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政治进程,

铭记有关目标是尽可能广泛地把叙利亚人推选出的各个反对派别召集在一起,由叙利亚人决定自己谈判代表和商定谈判立场,以便启动这一政治进程,注意到莫斯科会议和开罗会议及其他为此目的采取的举措,尤其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利雅得会议发挥的作用,因为会议的成果有助于进行筹备,在联合国主持下按照《日内瓦公报》和“维也纳声明”就政治解决冲突进行谈判,期待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作出最后的努力,

1. 重申安理会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认可“维也纳声明”寻求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是进行叙利亚人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过渡以结束叙利亚冲突的基础,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前途;

2. 请秘书长通过斡旋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召集叙利亚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根据《日内瓦公报》并依照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小组的声明,迅速就政治过渡进程进行正式谈判,谈判力争在 2016 年 1 月初开始,以实现危机的持久政治解决;

3. 承认国际小组起核心平台的作用,协助联合国努力在叙利亚实现持久政治解决;

4. 为此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协助下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争取在 6 个月内开展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制定起草新宪法的时间表和程序,支持依照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小组的声明,由包括散居国外者在内的所有有参选资格的叙利亚人,在 18 个月内在联合国监督下根据新宪法,举行满足治理要求、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的自由公正选举;

5. 确认 2012 年《日内瓦公报》认为停火与同时启动政治进程密切相关,并确认这两项举措应迅速着手进行,为此表示支持在叙利亚全国实行停火,叙利亚小组已承诺支持和协助停火执行工作,一旦叙利亚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着手采取步骤按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小组的声明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日内瓦公报》进行政治过渡,停火即生效,并支持迅速采取这一步骤;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特使办公室，在与有关各方协商的情况下，主导这项工作，确定停火的方式和要求，并继续为协助实施停火进行规划，促请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小组成员，支持并加快一切努力以实现停火，包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同意并遵守停火；

7. 强调需要建立停火监测、核查和报告机制，请秘书长尽快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提出安理会可以支持的机制，并鼓励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支持该机制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专业人员和实物捐助；

8. 重申第 2249(2015)号决议促请会员国防止和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胜利阵线、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其他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根据叙利亚小组 2015 年 11 月 14 日的声明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和由叙利亚小组另外商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另外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摧毁它们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相当多的地方建立的庇护所，指出，如叙利亚小组 2015 年 11 月 14 日声明所述，上文所述停火不适用于对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的进攻或防御性行动；

9. 欢迎约旦政府作出努力，帮助在叙利亚小组内就哪些个人和团体可认定为恐怖分子形成共识，并将迅速审议叙利亚小组为认定恐怖主义团体提出的建议；

10. 强调叙利亚所有各方都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帮助政治进程取得成果和实现持久和平，促请所有国家对叙利亚政府和叙利亚反对派施加影响力，推动和平进程、建立信任措施和实现停火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尽快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案；

12. 促请各方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使用最直接的路线，快速、安全和无阻碍地在叙利亚各地通行，允许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需要援助者，特别是所有被围困和难以抵达的地区，释放被任意羁押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促请叙利亚小组成员国立即为此发挥影响力，要求充分执行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及任何其他适用决议；

13.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本身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攻击，停止滥用武器，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欢迎叙利亚小组承诺为此向有关各方施加压力，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4.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和议定书的适用条款，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回家园和受影响地区的恢复创造条件；考虑到难民收留国利益，敦促会员国为此提供援助，期待 2016 年 2 月由联合王

国、德国、科威特、挪威和联合国主办的叙利亚问题伦敦会议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还表示支持叙利亚的冲突后重建和恢复工作；

15. 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主持的政治进程的进展；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